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001

单位名称：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定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城乡燃气,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

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否则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线直管公房的租赁、修缮、征收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资产和拨用产的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指导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拟订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九）指导村镇建设。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十)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全县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组织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测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十二) 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工作并提供咨询；承担主城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的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建

筑施工、燃气、市政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及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7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11.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0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37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974.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8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38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389.26	总计	62	37389.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26	37389.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00	28.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61	17.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8	抚恤	10.39	1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2	4.42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06.00	906.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2	水体	900.00	900.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5370.87	25370.8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753.77	753.7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5.35	215.35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38.42	538.42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9979.75	9979.75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8720.51	8720.51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259.23	1259.23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7.36	237.36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237.36	237.36					
21216	棚户区改 造专项债 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400.00	144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 区改造专 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4400.00	1440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05.96	2105.96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2065.08	2065.08					
2210101	廉租住房	1434.00	1434.00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12.20	12.20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2.88	2.88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 程支出	616.00	616.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87	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	5.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00	3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00	35.00					
229	其他支出	8974.02	8974.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4.02	8974.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4.02	897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89.26	253.64	37135.6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00	28.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61	17.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8	抚恤	10.39	1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2	4.42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06.00		906.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2	水体	900.00		900.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5370.87	215.35	25155.5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753.77	215.35	538.42			
2120101	行政运行	215.35	215.35				
2120199	其他城乡	538.42		538.42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9979.75		9979.75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8720.51		8720.51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259.23		1259.23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7.36		237.36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237.36		237.36			
21216	棚户区改 造专项债 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400.00		144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 区改造专 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4400.00		1440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05.96	5.87	2100.08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2065.08		2065.08			
2210101	廉租住房	1434.00		1434.00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12.20		12.20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2.88		2.88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 程支出	616.00		616.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87	5.8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87	5.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00		3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00		35.00			
229	其他支出	8974.02		8974.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4.02		8974.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4.02		897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7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11.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0	2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6.00	90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370.87	10733.51	14637.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5.96	210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974.02		8974.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8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389.26	13777.89	23611.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389.26	总计	64	37389.26	13777.89	2361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77.89	253.64	1352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1	1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8	抚恤	10.39	1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6.00		906.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2	水体	900.00		9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33.51	215.35	10518.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3.77	215.35	538.42
2120101	行政运行	215.35	215.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8.42		538.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79.75		9979.7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720.51		8720.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9.23		125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96	5.87	2100.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5.08		2065.08
2210101	廉租住房	1434.00		1434.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20		12.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8		2.8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6.00		6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	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	5.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00		3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6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1.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34	公用经费合计					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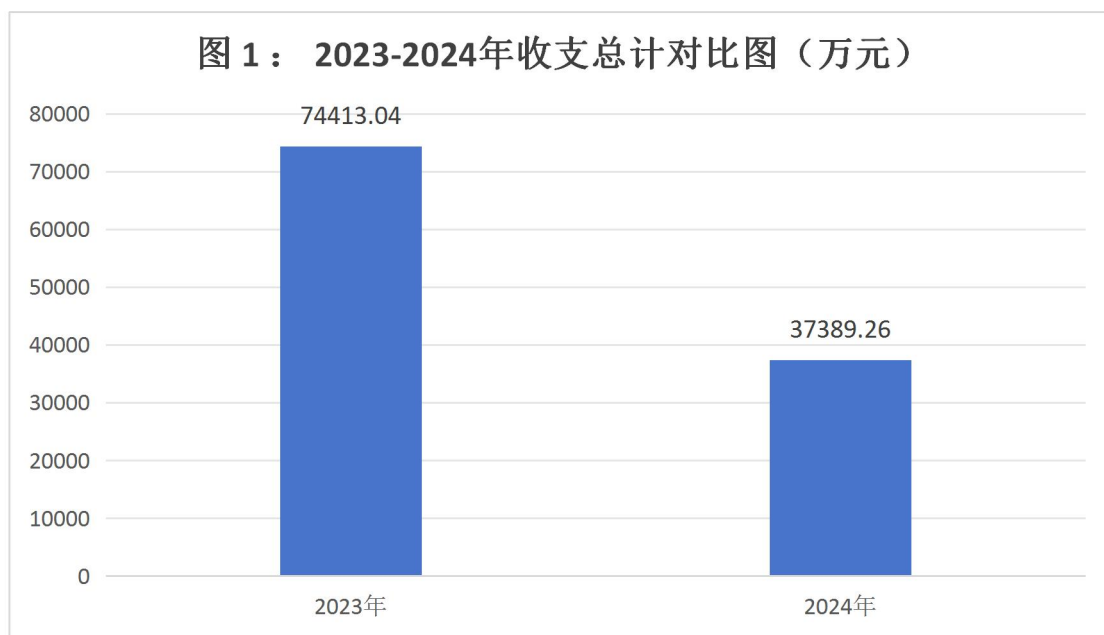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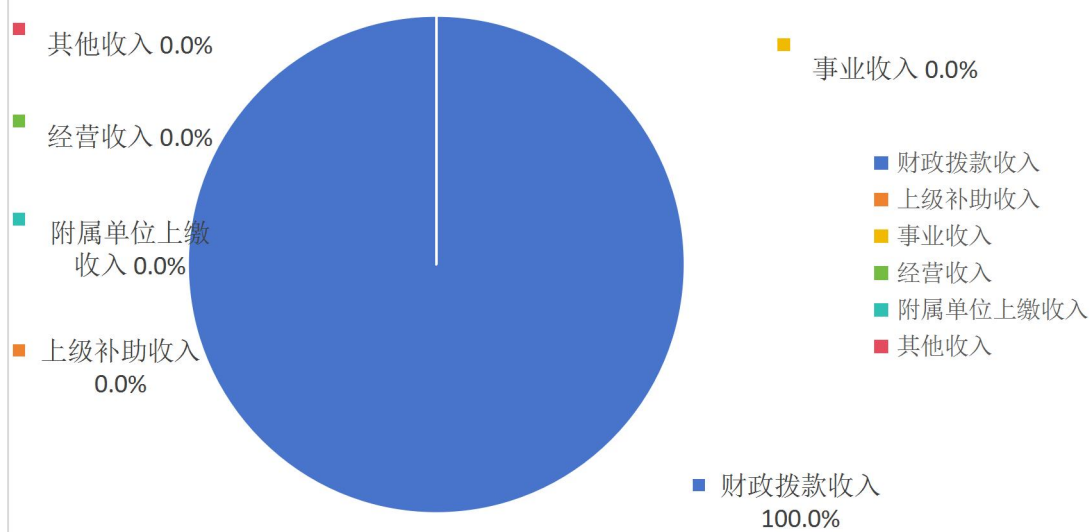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7389.2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7023.78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38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89.2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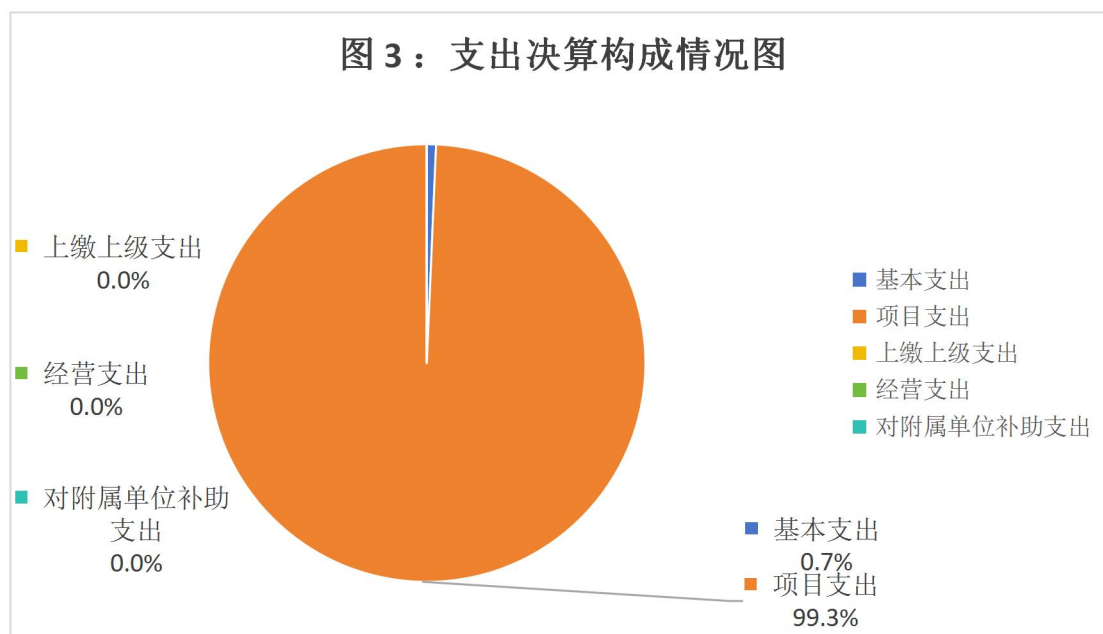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38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64 万元，占 0.7%；项目支出 37135.62 万元，占 99.3%。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7389.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6840.48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38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40.48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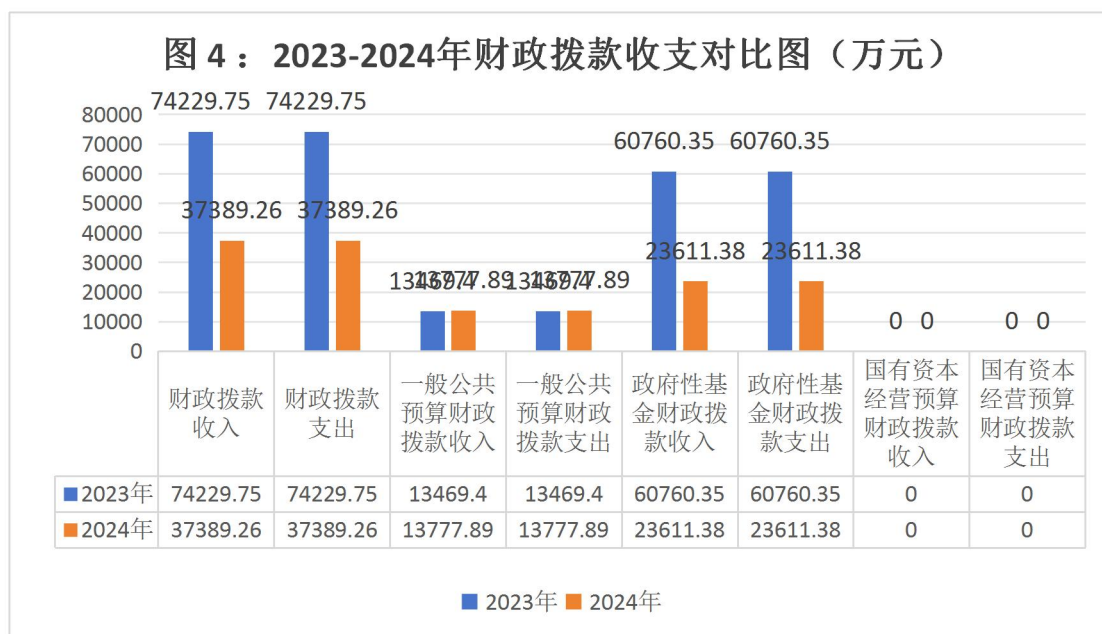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 3738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40.48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7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49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1377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49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1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48.97 万元，降低 61.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 2361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48.97 万元，降低 61.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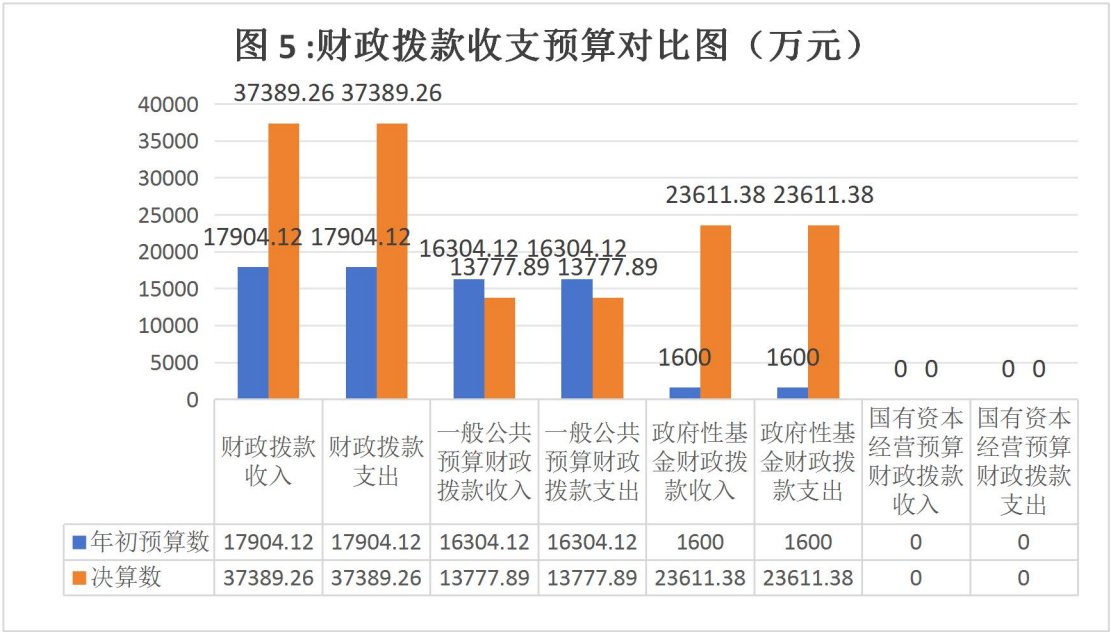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3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48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373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48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201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201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389.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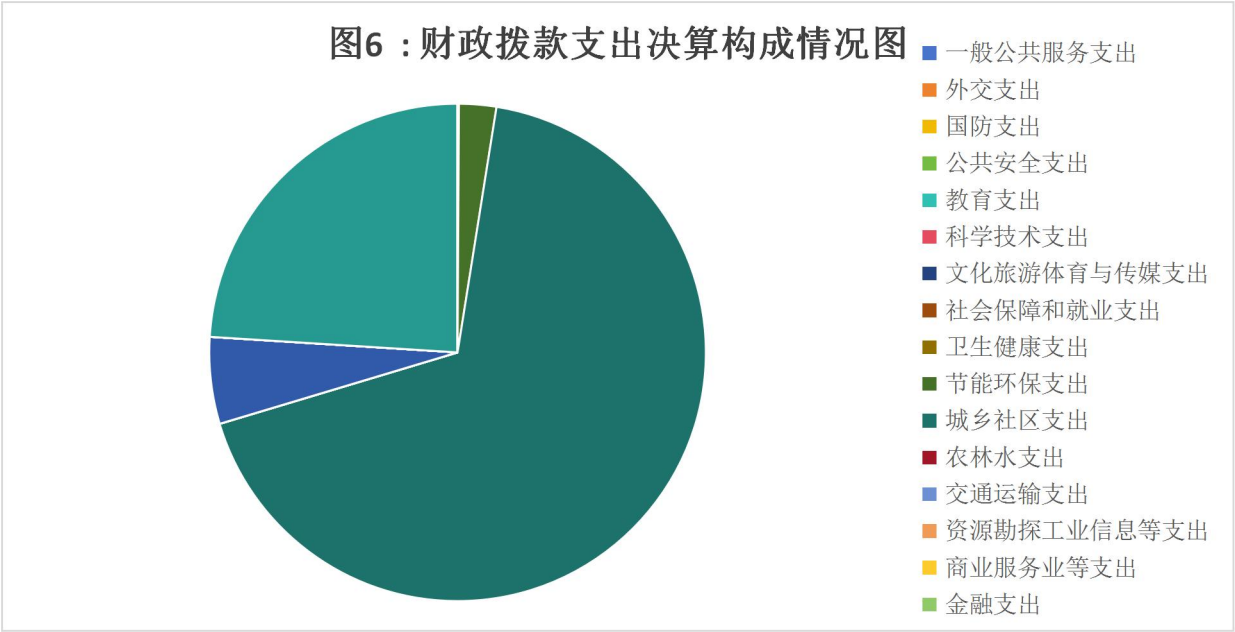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06.00 万元，占 2.4%，主要用市政建设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33.51 万元，占 28.7%，主要用于城区项目建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5.96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等保障房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637.36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城区建设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8,974.02 万元，占 24.0%，主要用于国债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743.00659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4 个，涉及资金 13524.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8 个，涉及资金 23611.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3.5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高阳县地表水厂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实施资料的 查阅，检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查看单位自评报告等评价工 作，经评价认为：高阳县地表水厂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实 施效果较好，在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依据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 出和项目效益四项环节进行 评价，最终得分为 93.7 分，本 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为“优”。经过以上评价程序评定，得分构成：决策环节得分 11 分，占标 准分值的 100.0%；过程环节得分 28 分,占标准分

值的 96.5%；产出环节得分 35.1 分,占标准分值的 87.8%；效果环节得分 19.6 分，占标准分值的 98.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地表水厂服务费等 9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259.554572 万元，执行数为 36743.006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二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力表现一般；二是预算执行力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我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预算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费用和2022年度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及汛期排水设施运行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及汛期排水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便道维修	便道维修数量	=	400	平方米	4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施工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施工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后使用年限	施工后使用年限	≥	3	年	3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冀财建[2023]106号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3		到位数	1203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03		其中:财政资金	120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城市品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管网长度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	64.94	公里	64.9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按要求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城市品质,方便出行	文字描述		提高城市品质,方便出行	10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冀财综[2022]50号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8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8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城市品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棚改安置房数量	=	2145	套	64.9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项目按照要求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造新修缮开工时间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	95	%	95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冀财综[2022]50号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		到位数	243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43		其中:财政资金	24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城市品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棚改安置房数量	=	2145	套	21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项目按照要求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造新修缮开工时间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	95	%	95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8		到位数	2048		执行数	1434		70.02%	
	其中：财政资金	2048		其中：财政资金	2048		其中：财政资金	14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低收入人员住房问题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筹集公租房数量	=		28371.24	平米	28371.2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文字描述			是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划费用	整个工程计划费用	=		10138.43	万元	10138.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		80	%	8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自体检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5		到位数	21.15		执行数	21.15		100%	
	其中：财政资	21.15		其中：财政资金	21.15		其中：财政资金	21.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支撑, 提高城市品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体检指标	进行体检	=	65	项	6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按要求施工量 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量占工程 总量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 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指标	城市体检的主要内容 是由生态宜居、健康 舒适、安全韧性、交 通便捷、风貌特色、 整洁有序、多元包容 、创新活力8个方面 、65项指标构成的城 市体检指标体系，围 绕各项指标采取城市 自体检、第三方体检 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相 结合的方式开展	=	65	项	65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此项工作的 满意度	群众对此项工作的 满意度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表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网服务费测算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地表水厂服务费测算费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期限	服务期限	=	3	年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按要求施工质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建筑工地需安装视频设备与建设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王、大三角和环城水系片区城市设计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东王大三角和环城水系片区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城市设计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设计项目数量	设计项目数量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的质量	设计方案的质量	≥	99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计完成时限	设计完成时限	=	3	月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所需用的设计成本	委托第三方所需用的设计成本	=	50.41	万元	50.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完成标准的使用情况	设计完成标准的使用情况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安居小区电梯维护及保险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电梯安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电梯户数	维护电梯户数	=	15	部	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实际供暖到户占总户数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按规定时间实际维护到户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覆盖数量	维护整栋楼，保证安全	=	27600	户	276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安居小区冬季取暖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取暖效果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供暖户数	供暖户数	=		27600	户	276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实际供暖到户占总户数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按规定时间实际供暖到户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覆盖数量	2019年我县取缔不达标热水井项目，安居小区由地热井取暖改成6吨燃气锅炉取暖，供暖面积为27600平方米。根据两年来取暖情况，收取住户取暖费不足以支付整个冬季供暖的各种费用。	=		27600	户	276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齐红

联系电话：13833090992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住建局 94 个预算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

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完整、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成本及效益，数据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